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林育安
電話：02-28616942
電子信箱：jp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用影像說故事-專業發展研習班實施計畫 (37820727_114600167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用影像說故事-專業發展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對於以AI輔助影像創作有興趣之教師，共計36人。（參加者需自備電腦或堪為拍攝剪輯之手機平板）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16日（三）、17日（四）、18日（五）、21日（一）、22日（二），共5天。
- 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>)

建國中學 1140613



MPAA1146008691

tw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
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8691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用影像說故事-專業發展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國中學 教務處 化學實驗室幹事 謝秋琴 送陳/會 114/06/13 16:16:58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5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國中學 教務處 設備組長 鄧新弘 送陳/會 114/06/16 09:51:02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5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廖育琳 會畢 114/06/16 10:04:12

4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沈容伊 決行 114/06/19 07:27:09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5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5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室助理員 莊佩潔 送陳/會 114/06/19 08:58:12

6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潘麗君 會畢 114/06/19 09:05:04